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180-GXJT（重）

项目名称：广西妇幼保健院检验试剂及医疗耗材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妇幼保健院检验试剂及医疗耗材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180-GXJT（重））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妇幼保健院检验试剂及医疗耗材采购（GXZC2020-G1-002180-GXJT（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307号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180-GXJT（重）；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7487号；

项目名称：广西妇幼保健院检验试剂及医疗耗材采购

预算总金额：628.629万元（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分标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2年预<br>计量) | 单价金额<br>(元) | 各分标最高限价<br>(万元) |
|---------------------------------|------------------|---------------|-------------|-----------------|
| A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br>试剂盒 | 2078 盒        | 1050.00     | 218.19          |
| D                               | 透明质酸修护生物膜        | 26,036 支      | 127.50      | 331.959         |
| E                               | 羊水细胞培养基          | 1,635 瓶       | 480.00      | 78.48           |
| 合计：628.629万元（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按使用计划分批交货，在收到用户提交的计划采购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用户的计划采购清单将提前两周通知中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备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不接受未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4日, 每天上午 9:00至12:00, 下午 14:30分至17:3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307号房)。

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两面复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行现场报名;

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 售后不退。(联系电话: 0771-5386340); 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 请用电汇或转账方式将300元汇入建通公司账户, 办理汇款后请将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分标号、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传真到0771-5386340。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造成招标文件无法邮寄或有更改及补充通知无法联系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 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买招标文件转账账号:

开户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058000000037379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年11月13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市友谊路金凯路交叉口广西建通中心十一楼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A标: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D标: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元);

E标: 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

响应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钞形式交到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分标号，否则，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款项用途不明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58000000037379。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宁市快环厢竹大道 59 号。

联系人：杨工；联系方式：0771-2860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联系人：龙昱翔；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昱翔

电 话：0771-538634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2、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4、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
- 5、A、D、E 标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 7、以下货物采购数量为预计两年采购量。

A 分标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盒 | 2078 盒                                                                                       | 1. 试剂名称： $\alpha$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盒（Gap-PCR 法）<br>2. 临床用途：用于缺失型 $\alpha$ -型地中海贫血基因的检测。<br>3. 技术要求：<br>3.1 检测位点：4 个，分别为东南亚型缺失(--SEA)、左侧缺失(- $\alpha$ 4.2)、右侧缺失(- $\alpha$ 3.7)和泰国型缺失(--THAI)；<br>3.2 适用样本提取方法：柱提法、硅胶快提法、磁珠法；<br>3.3 适用样本 DNA：血液样本 DNA，浓度在最低为 3ng/ $\mu$ L<br>3.4 突变覆盖率>98%；准确性>99.9%；<br>3.5 检测通量：一次可检测 96 个样本及以上；<br>3.6 检测时间：当天可出结果；<br>3.7 使用设备：普通 PCR 仪、电泳设备；<br>3.8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 $\geq$ 6 个月；<br>3.9 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含 10 个月）。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br>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br>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br>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 |                                                                                                                                                                                                                                                                                                                                                                                                                                                  |

|            |                                                                                                                                                                                                                                                                                                                                                   |
|------------|---------------------------------------------------------------------------------------------------------------------------------------------------------------------------------------------------------------------------------------------------------------------------------------------------------------------------------------------------|
|            | 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br>5、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换货。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按使用计划分批交货，在收到用户提交的计划采购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用户的计划采购清单将提前两周通知中标人）。<br>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指定地点。                                                                                                                                                                                                                                                                |
| ▲运送方式      | 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
| ▲付款条件、结算要求 | 1、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人。<br>2、货物采购数量是采购人根据该货物上一年度使用量进行预估，中标后，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量供应并进行结算，投标人考虑并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动带来的风险。                                                                                                                                                                                      |
| ▲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为 2 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br>2、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采购政策文件，涉及本招标品种进行调整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并按国家、自治区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需考虑并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br>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br>3、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br>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合法代理商出具的有效保证供货证明原件。<br>5、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因采购时间延迟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将由该中标人承担，视情况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门。 |

#### D 分标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透明质酸修护生物膜 | 26036 支 | 1、产品名称：透明质酸修护生物膜；<br>2、规格（约）：80-150g<br>3、用途：适用于面部激光、光子嫩肤、微晶磨削、果酸活肤术等微创术后皮肤以及皮炎湿疹、敏感性皮肤、激素依赖性皮炎 |

|                   |                                                                                                                                                                                                                                                                                                                                                    |                                                                                  |
|-------------------|----------------------------------------------------------------------------------------------------------------------------------------------------------------------------------------------------------------------------------------------------------------------------------------------------------------------------------------------------|----------------------------------------------------------------------------------|
|                   |                                                                                                                                                                                                                                                                                                                                                    | 等造成屏障受损皮肤的保护与护理；<br>4、产品使用时可在皮肤表面形成以大分子聚合物透明质酸钠为主的保护膜，抵御外界细菌、致敏原的伤害，并保持微创面的湿润环境。 |
| <b>二、商务要求表</b>    |                                                                                                                                                                                                                                                                                                                                                    |                                                                                  |
| <b>▲质保期</b>       |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含 10 个月）。                                                                                                                                                                                                                                                                                                                      |                                                                                  |
| <b>▲售后服务要求</b>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br>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br>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br>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br>5、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换货。                                                                                                                                                                                           |                                                                                  |
| <b>▲交货时间及地点</b>   | 交货时间：按使用计划分批交货，在收到用户提交的计划采购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用户的计划采购清单将提前两周通知中标人）。<br>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指定地点。                                                                                                                                                                                                                                                                 |                                                                                  |
| <b>▲运送方式</b>      | 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                                                                                  |
| <b>▲付款条件、结算要求</b> | 1、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人。<br>2、货物采购数量是采购人根据该货物上一年度使用量进行预估，中标后，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量供应并进行结算，投标人考虑并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动带来的风险。                                                                                                                                                                                       |                                                                                  |
| <b>▲合同期限</b>      | 1、合同期限为 2 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br>2、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采购政策文件，涉及本招标品种进行调整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并按国家、自治区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需考虑并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
| <b>▲其他要求</b>      |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br>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br>3、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br>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合法代理商出具的有效保证供货证明原件。<br>5、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因采购时间延迟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将由该中标人承担，视情况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 E 分标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羊水细胞培养基 | 1635 瓶                                                                                                                                                       | 1、产品名称：羊水细胞培养基；<br>2、产品规格：100-150ml/瓶；<br>3、产品主要成分：基础培养基、胎牛血清、生长因子；<br>4、产品外观：应为浅橙色澄明液体；<br>5、应无可见异物；<br>6、装量差异：应不小于标示装量的 95%；<br>7、PH 值：7.0-8.6 范围内；<br>8、无菌检查：应为无菌生长；<br>9、生物活性检查：贴壁细胞岛数大于等于 2 个；<br>10、产品预期用途：仅用于人羊水、绒毛细胞的培养，不具备对细胞的选择、诱导、分化功能，培养后的细胞用于体外诊断，可进行染色体核型分析。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含 10 个月）。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br>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br>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br>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br>5、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换货。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货时间：按使用计划分批交货，在收到用户提交的计划采购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用户的计划采购清单将提前两周通知中标人）。<br>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指定地点。                                                                           |                                                                                                                                                                                                                                                                            |
| ▲运送方式       |         | 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                                                                                                                                                                                                                                                                            |
| ▲付款条件、结算要求  |         | 1、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人。<br>2、货物采购数量是采购人根据该货物上一年度使用量进行预估，中标后，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量供应并进行结算，投标人考虑并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动带来的风险。 |                                                                                                                                                                                                                                                                            |
| ▲合同期限       |         | 1、合同期限为 2 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br>2、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采购政策文件，涉及本招标品种进行调整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并按国家、自治区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需考                                                          |                                                                                                                                                                                                                                                                            |

|              |                                                                                                                                                                                                                                                                                                                                                                          |
|--------------|--------------------------------------------------------------------------------------------------------------------------------------------------------------------------------------------------------------------------------------------------------------------------------------------------------------------------------------------------------------------------|
|              | <p>虑并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p>                                                                                                                                                                                                                                                                                                                                                |
| <p>▲其他要求</p> | <p>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p> <p>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3、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合法代理商出具的有效保证供货证明原件。</p> <p>5、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因采购时间延迟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将由该中标人承担，视情况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门。</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b>项目名称：</b> 广西妇幼保健院检验试剂及医疗耗材采购<br><b>项目编号：</b> GXZC2020-G1-002180-GXJT（重）                                                                                                                                                                                                                                                                                                     |
| 2  | <b>投标报价及费用：</b>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个、某几个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在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相关标准规定基础上，300 万元以下的（含 300 万）货物类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按 1 年平均服务费基数）的 0.8%向中标人收取；300 万以上（按 1 年平均服务费基数）的货物类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后金额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2）本项目中标价为 2 年的总报价，服务费基数按 1 年的中标金额累计计算，即服务费基数=中标价÷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
| 3  | <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b> 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
| 4  | <b>现场踏勘：</b> 无                                                                                                                                                                                                                                                                                                                                                                 |
| 5  | <b>演示时间及地点：</b> 无                                                                                                                                                                                                                                                                                                                                                              |
| 6  | <b>答疑与澄清：</b>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b>投标文件组成：</b> 开标一览表正本三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8  | <b>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b>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市友谊路金凯路交叉口广西建通中心十一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9  |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本次招标将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市友谊路金凯路交叉口广西建通中心十一楼开标厅）开标， <b>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等有效证明出席）。</b>                                                                                                                                                                                                         |
| 10 | <b>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b>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b>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两份合同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付款方式”。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妇幼保健院检验试剂及医疗耗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 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不足 15 日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格式自拟）；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投标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提供）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

##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如有，请提供）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请提供）

（5）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1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2) ▲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检测试剂相关生产能力、质检能力、物流体系的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为本项目的检测试剂提供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如有，请提供）

(7)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 4、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5、▲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分标按分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两份合同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三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应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或密封、标记不合格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只负责检查包装是否完好，不负责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负责检查，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

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 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以开标。

### **(二) 开标：**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八、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履约保证金：无

## 九、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在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基础上，300 万元以下的（含 300 万）货物类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按 1 年平均服务费基数）的 0.8%向中标人收取；300 万以上（按 1 年平均服务费基数）的货物类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后金额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2）本项目中标价为 2 年的总报价，服务费基数按 1 年的中标金额累计计算，即服务费基数=中标价÷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 A、D、E 分标)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 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定方法

#### 1、价格分.....35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5 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times$  35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2、基本、货物性能、授权分.....29 分

(1) 基本分(满分 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 漏项的每一项扣 5 分。

(2) 货物性能分(满分 15 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非▲号参数每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得 5 分; 标“▲”号的有一项正偏离, 得 6 分(满分 15 分)。

(注: 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清晰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授权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能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得 4 分。

#### 3、售后服务分.....18 分

(1)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6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明确的退换货及召回、缺少补货及应急预案。

(2) 产品的配送保障分（满分 4 分）

一档（2 分）：有简单的配送计划和方案。

二档（4 分）：投标人的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周到；保证产品安全；配套资料齐全；具有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

(3) 质保期（满分 4 分）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后，质保期每延长 1 个月增加 1 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且承诺质保期的货物金额须占该分标总金额 50%以上，承诺质保期有低有高的，该分标按低的计分），满分 4 分。

**4、信誉业绩分.....14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 2016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提供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 系列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投标产品自 2017 年以来全国销售业绩分，省级及以上业绩得 1 分，地市级业绩得 0.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发票销售单清晰复印件）。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等) .....4 分**

(1) 节能产品分（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3)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2 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三)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180-GXJT（重）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2<br>年）<br>（单位）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
| 1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小写）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安排，如货物产品说明书有运输保存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

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未按要求运送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及服务期限**

1、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里的交货时间地点条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货物采购数量是采购人根据该货物上一年度使用量进行预估，以实际采购量结算，乙方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动带来的风险。**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人。

**第九条 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甲方应随货物出具包括有货物名称、生产厂家、数量、批号（效期）等信息的验收单，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具体收货方各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章后验收完成。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采购政策文件，涉及本招标品种进行调整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并按国家、自治区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执行，乙方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五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页码）

(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格式自拟）———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投标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提供）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                                                           |      |
|-----------------------------------------------------------|------|
| (1) 投标声明书                                                 | (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      |
| (4)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 |      |
| (5)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5.1：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出具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      |
| 5.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5.3：其他证明文件                                                |      |
|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
| (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14)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      |
| (15) 商务响应表                                                |      |

二、技术文件

|                                                              |  |
|--------------------------------------------------------------|--|
| (1) 技术响应表                                                    |  |
| (2) 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  |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检测试剂相关生产能力、质检能力、物流体系的说明—————
- (5) 为本项目的检测试剂提供质量承诺书—————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7)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三、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 （二）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依法纳税的税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7、投标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提供）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如有）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5、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 5.1 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出具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 5.2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投标文件<br>页码 |
| 地址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5.3 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8、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br>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分标：\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最低要求”内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分标：\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承诺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注：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填写。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br>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4、检测试剂相关生产能力、质检能力、物流体系的说明（格式自拟）；
- 5、为本项目的检测试剂提供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7、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开标一览表正本三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br>① | 单位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产地 | 单价<br>② | 投标报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分标合计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备注：货物采购数量为预计两年采购量。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4、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br>② | 单位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产地 | 单价<br>② | 投标报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分标合计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br><br>法定代表人：（签章）<br><br>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br><br>法定代表人：（签章）<br><br>日期：      年    月    日 |
|-----------------------------------------------------------------------------|-----------------------------------------------------------------------------|

## 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